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告知信字〔2024〕4号

告知书

举报人：

您好，您于2024年12月18日来信反映“三明市明溪县枫溪乡华山村共有8家生猪养殖场，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水、粪便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身心健康等问题”的信访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请您向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告知。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